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第 13 屆第 2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 分
- 貳、地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 參、主持人：蔡副主席尚明
- 肆、出席人員：高委員淑霞、張委員子濱、張委員明賢、李委員博洪、王委員素玉、盧委員玉娟、  
林委員美智
- 伍、列席人員：康副祕書長小玲、陳技術總監永盛、技術部徐美華、高豪傑
- 陸、會議開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第 13 屆第 1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 柒、報告事項

事項一：選訓委員會培訓隊集訓訪視報告

1. 高委員淑霞 7 月至高雄訪視國女足、U20、U17 男女培訓隊集訓

事項二：各級培訓/代表隊 7-8 月集訓行程報告。

1. 國女足

日期	行程	地點
7/8-7/16	國內集訓	高雄
7/24-8/5	國內集訓、國際邀請賽	新北、泰國
8/19-8/24	國內集訓	新北

2. U20 男足

日期	行程	地點
7/15-7/28	國內集訓	高雄

3. U17 男足

日期	行程	地點
7/18-8/2、 8/3-8/13	國內集訓暨海外移地訓練	高雄、新北、日本鹿兒島

4. U17 女足

日期	行程	地點
7/24-7/27、	國內集訓	高雄

7/28-7/31		
8/4-8/7	國內集訓	台北
8/8-8/13、 8/14-8/26	海外移地訓練暨參與 2024 東亞盃 U15 足球節	中國大連

#### 5. 五人制女足

日期	行程	地點
7/27-8/2	國內集訓	台東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女子足球培訓隊長期身份選手名單(第 1 階段第 2 期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

- 1.長期身份選手名單第 1 階段第 1 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止。由教練團依階段考核並調整下階段長期培訓名單。
- 2.第 1 階段第 2 期長期身份選手名單詳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過。

案由二：「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女子足球培訓隊長期聘任體能教練、情蒐教練、運動防護員等三人續聘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

- 1.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3 月 6 日心競字第 1130002516 號書函辦理。中心同意自 11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聘任體能教練魏富貴、情蒐教練楊俊彥、運動防護員江旻凌等三人長期隨隊協助訓練。
- 2.執行成果詳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過，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案由三：審議潛力 U17 女子足球培訓隊大名單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 1.依據總教練 113 年 7 月 12 日提出。
- 2.新增三位教練李彥廷、張博翔、高俊鴻。
- 3.移出二位選手蕭又瑄、許宣愛；新增二位選手翁于姍、陳芄蓁。

決議：本案照案過。

案由四：審議潛力 U15 女子足球培訓隊大名單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四、五)

說明：

- 1.依據總教練 113 年 7 月 15 日提出。
- 2.原陳雅惠、黃泊皓等 2 位教練更換為劉如苾、朱芳儀。
- 3.原(陳千禾、簡韻萱、林劉芷茵、盧筱芮、曾惠冬、米韓暄)等 6 位選手更換為(許崇善、鄭羽喬、白芷萱、林敏、林慧、谷葦恬)。

決議：

- 1.已與總教練黃義翔通過電話，因教練朱芳儀身兼多隊守門員教練一職因素，總教練同意移除朱芳儀。
- 2.本案照通過。

案由五：審議五人制男子足球培訓隊大名單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依據總教練 113 年 7 月 15 日提出。

決議：有關五人制代表隊事宜，於之前選訓委員會中決議委由本會五人制委員會討論決議。

案由六：審議五人制女子足球培訓隊大名單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七)

說明：

- 1.依據總教練 113 年 7 月 22 日提出。
- 2.新增六位選手:劉子其、余汶倜、鄧霽璘、曾筠晴、宋瑞瑄、朱芳儀、林綺悅、谷璿、梁品微，說明詳附件。
- 3.余汶倜、鄧霽璘、曾筠晴等 3 位選手為國女足長期培訓選手名單。

決議：

- 1.有關總教練提出培訓大名單中守門員教練劉世華，因該名教練於個人臉書及投書至體育署發表對協會及代表對不當言語之行為，該名教練是否將不允與錄用。
- 2.有關五人制代表隊事宜，於之前選訓委員會中決議委由本會五人制委員會討論決議。

案由七：審議本會五人制女子足球代表隊參與「2024 年第 6 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八)

說明：依據 113 年 6 月 28 日體育署召開之組團相關事務說明會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2 日華奧國字第 11300017611 號函辦理。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本會五人制女子足球代表隊參與「2024 年第 6 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代表隊教練、選手參賽名單，提請討論。(附件九)

說明：

1.依據 113 年 6 月 28 日體育署召開之組團相關事務說明會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2 日華奧國字第 11300017611 號函辦理。

2.7/27~8/2 集訓後總教練提出名單。

決議：代表隊教練、選手參賽名單提送至五人制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在提送至本委員會群組中審議。

#### 玖、 臨時動議：

案由一：上次會議中提出 Jhon Miky Benchy Estama 與 William Lopez Equivel 歸化案。

說明：依據國籍法通過，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所需居留年限，從現行的連續 3 年每年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的事實，放寬為連續 2 年，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連續 5 年以上，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無須每年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

決議：照案通過，請協會協助後續歸化事宜。

案由二：國家男子代表隊培訓大名單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總教練 Gary Wite 於 7 月 31 日提出。

2.移除：洪士程、白劭宇、王義友、Aidan

新增：王宏宇、蔡富宇、林旻棟、林海正、蔡恩齊、王柏穎、張天駿、張旭揚、姚念平

身分改旅外者：吳彥澍、游耀興

旅外改本土者：蔡立靖

決議：

1.總教練所提出名單中共有 3 名選手(蔡富宇、林旻棟、張天駿)現階段在潛力 U17 培訓隊中之球員，考量到目前該年齡層球員身理發展及也須注重課業，應讓該年齡層選手於青訓隊伍中訓練，故不同意總教練所提出之培訓名單。

2.外籍教練簽定聘用合約時須要有退場機制。

案由三：有關潛力 U15 代表隊總教練羅志安、助理教練羅志恩等 2 位教練，提出請辭案。

說明：羅志安、羅志恩於 8 月 2 日提出辭去潛力 U15 代表隊教練職務。

決議：請協會於官網公開徵選。

案由四：有關「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男子足球培訓隊總教練徵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已於第 19 次選訓會議中決議要公開招募總教練一職，請協會依據總教練需求條件於官網中公告徵選事宜。

**壹拾、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